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票發行人現金股息公告	
發行人名稱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0552
多櫃檯股份代號及貨幣	不適用
相關股份代號及名稱	不適用
公告標題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之末期股息
公告日期	2024年6月20日
公告狀態	更新公告
更新/撤回理由	更新匯率
股息信息	
股息類型	末期
股息性質	普通股息
財政年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的報告期末	2023年12月31日
宣派股息	每股 0.2174 RMB
股東批准日期	2024年6月20日
香港過戶登記處相關信息	
派息金額及公司預設派發貨幣	每股 0.23864 HKD
匯率	1 RMB : 1.09772 HKD
除淨日	2024年6月28日
為符合獲取股息分派而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之最後時限	2024年7月2日 16:30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之日期	由 2024年7月3日 至 2024年7月8日
記錄日期	2024年7月8日
股息派發日	2024年8月16日
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地址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鋪 灣仔 香港

代扣所得稅信息																		
<p>宣派之股息所適用之代扣所得稅（包括股東類型及適用的稅率）載列於下表。此外，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高於10%但低於20%稅率的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協議實際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無需辦理申請事宜。有關進一步詳情請見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7日的年度業績公告 - “建議之末期股息” 部分。</p>																		
股息所涉及的代扣所得稅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股東類型</th> <th>稅率</th> <th>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th> </tr> </thead> <tbody>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如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之協議國家居民，或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低於10%稅率之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td> </tr> <tr> <td>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20%</td> <td>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無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td> </tr> <tr> <td>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td> <td>10%</td> <td>就本公司之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法團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組織及團體），本公司在股息派發時須為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td> </tr> <tr> <td>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td> <td>20%</td> <td>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td> </tr> </tbody> </table>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如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之協議國家居民，或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低於10%稅率之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無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就本公司之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法團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組織及團體），本公司在股息派發時須為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股東類型	稅率	有關代預扣所得稅之更多補充 (如適用)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如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之協議國家居民，或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低於10%稅率之協議國家居民，本公司派發股息時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本公司可按規定，代為辦理享受有關協議待遇申請，經主管稅務機關審核批准後，對多扣繳稅款予以退還。															
	非個人居民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20%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無稅收協議國家居民及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股息時應按20%稅率扣繳個人所得稅。															
	非居民企業 (非中國內地登記地址)	10%	就本公司之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而言（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法團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的組織及團體），本公司在股息派發時須為境外非居民企業股東代扣代繳10%的企業所得稅。															
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	20%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股票取得的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的相關信息																		
發行人所發行上市權證/可轉換債券	不適用																	
其他信息																		
其他信息	不適用																	
發行人董事																		
執行董事：樂曉維、閻棟及沈阿強 非執行董事：高同慶、唐永博及劉愛華 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偉強、呂廷杰、王琪及王春閣																		